

#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修订〈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2、《关于修订〈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3、《关于修订〈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4、《关于制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制订的《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满足进出口业务的需要，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合同和预计付款期限进行交易，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 6、《关于向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1) 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2) 董事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3) 我们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独立董事：田轩、谭建英、易颜新、赵玉彪

2019年5月27日